

##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94年，政府積極加強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構築科技持續創新、優質人力充沛均衡、文化及體育多元的社會，朝向科技與文化並重的「綠色矽島」邁進。

### 第一節 科 技

94年，政府落實執行各項科技計畫，成果豐碩。2005年世界經濟論壇國家競爭力評比，台灣成長競爭力排名第5，科技、創新皆排名第3，資訊通信科技排名第6；「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及「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收錄台灣論文總數，93年排名第18名及第11名；在美獲核准專利數排名全球第4。

####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完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至97年)」，召開「第7次全國科技會議」，訂定我國現階段科技發展六大策略：健全科技政策體系；加強人才規劃運用；發展特色研究領域；促成知識創新、突破產業發展；促進科技民生應用；強化國防科技體系。
- (二)為達成2006年研發經費占GDP3%的目標，核定95年科技計畫經費為773.89億元；增加年科技計畫審查群組審作業程序，強調由上而下政策主導之計畫，引導跨部會署之合作推動。
- (三)辦理科學技術調查工作，完成民國93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自92年起連續3年接受申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至94年止，共核定補助21群為期4年之整合型計畫。
- (二)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94年規劃「南島民族歷史、文化與社會跨領域研究」、「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研究」、「生物科技對倫理、法律、社會之影響跨領域研究」、「以尖端物理／化學方法探索生物系統跨領域研究」等8項

主題，審查結果共補助14個機構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

- 1.94年補助延攬國內外講座教授13人，客座研究人員114人及博士後研究910人，研究學者29人，合計1,066人。
- 2.提升海外重量級傑出科技人才來台工作待遇，最高得以原國外服務單位標準支給，並建立補助工作轉換金制度。

(四)推動產學合作研究

- 1.94年補助31案「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1.8億元，參與合作廠商計39家，派員參與計畫共計151人，參與博、碩士生計232人。
- 2.推動「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94年補助998件計畫，總經費5.4億元。研究成果43件申請專利，已獲准國內外專利計12件，94年1,213件完成技術移轉。
- 3.自93年10月起開始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94年核定14件計畫，參與合作廠商計14家。

(五)推動全民科學普及教育

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5世界物理年」，辦理「愛因斯坦回你家」、「物理人才發現計畫」、「2005世界物理年論壇—女性科學家之展望」及「探索物理博覽會」等活動。

(六)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發展

規劃具本土特色之重點研究議題，進行長期、深入的研究；建置台灣經驗基礎研究資料庫。

(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4年使用中心光源進行尖端實驗計684組(300件計畫)、4,256人次，研究領域包括生物結構、奈米製作、原子分子科學、凝態物理、工業應用等；使用者發表論文於國際知名期刊SCI共190篇。

(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1.國家太空中心：福爾摩沙衛星2號之衛星影像已廣為應用，我國成為世界第3個商用高解析度遙測影像輸出國；第1枚自製衛星ARGO於94年正式開工，業已完成衛星系統設計。
- 2.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94年已建置4.7兆位元浮點運算之計算能量，共提供763個研究計畫及2,789個帳號使用；計舉辦152場次研討會與訓練課程，8,356人次參與。

3.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94年取得4件專利，有效提高建築、橋梁及設備之耐震能力；辦理國際抗震盃—地震工程模型製作校際競賽、國際耐震訓練班，以及地震工程實務訓練。
4.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培訓積體電路製程技術訓練班及半導體設備見習班等計617人；各大專院校教授及學生至實驗室進行研究計畫者1,088人；提供相關製程、分析及測試的委託代工服務計2,951件。
5.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協助1,321位教授建立晶片及系統設計環境，完成晶片設計案2千餘件；提供0.13微米等8種製程服務，協助各校師生完成晶片製作1,351顆。
6.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將具商業規模的實驗動物移轉民間企業生產供應；南科之分中心新建工程已於94年12月動土。
7.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開發完成9套儀器系統及40件專利申請。其中，「背光模組輝度線上全檢儀」為全球首套，「數位顯微相機」為相關產業創造每年3億元以上產值。
8.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加強科技政策研究與建立知識庫；維護科技政策研究網及奈米創新網，建置超過1,400萬筆文獻資料。

### 三、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 (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 94年入區營運廠商382家，就業人數11萬4,836人，營業額9,855億元；共計引進30家廠商，投資額142億元，另核准現有廠商增資案42件，計1,196億元。
2. 因應竹南園區廠商用地需求，已協調台糖同意釋出17.78公頃土地供3期擴建；銅鑼園區已完成重要對外交通要道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龍潭科學園區第一期76公頃土地已提供廠商建廠。
3. 宜蘭園區區分為通訊知識服務基地及生產基地2大類，以兼顧國內產業發展需求及全球高科技發展之趨勢，94年已進行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實質規劃作業。

#### (二)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 至94年，共核准21家廠商進駐設廠，累計已引進178家，其中19家動工興建中、84家量產中；94年營業額3,528億元，較93年成長36%；94年就業人數41,270人，較93年增加8,477人。

- 2.南科已形成光電產業聚落，94年光電產值達2,605億元，較93年成長55%，占總產值之74%。
- 3.建構南部地區生物技術研究群聚，規劃推動「高雄園區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及「高雄生物科技園區」。

###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至94年，核准73家廠商及4家研究育成中心進駐，計畫投資金額約13,228億元；已建廠施工中19家、6家廠商已開始營運；94年累計營業額609億元；就業人口數總計達10,682人。
- 2.至94年底止，園區開發工程已完成台中及虎尾園區南北向道路等30項公共建設工程之發包作業。其中，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南區東側滯洪池及二期先期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已完工。
- 3.台中園區第3期后里園區籌設計畫已核定先行開發后里農場。

## 四、執行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一)第2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91-95年)，94年投入經費5.2億元

- 1.發表學術論文132篇、研究報告84篇、技術報告18件，培養博碩士生44人；辦理學術活動7場，研討會及說明會24場，參與達5,400人。
- 2.成立「國土保育區劃設諮詢委員會」，訂定國土保育地區分級分區劃設準則；成立醫學計量發展部，組成跨單位合作團隊。
- 3.建置「颱風監測系統」與「坡地災害監測預警系統」，進行「定量降雨預估系統」研發與應用，提升「颱風災害應變作業」效能。

### (二)第2期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93-97年)，94年投入經費16.1億元

- 1.發表論文882篇、研究報告605篇；專利權申請373件、已獲專利權157件、專利應用131件、技轉授權41件。
- 2.產業方面，已獲委託及工業服務81件、協助業界科專19件、促成廠商投資生產308.5億元、先期參與15件、成果移轉29件、促成新產品開發17件、促成3家研發中心成立、可移轉產業技術項數41件。
- 3.人才培育方面，推動成立教學推動中心5間、夥伴學校49所、共同教學實驗室7個、產業研習推廣212場次。

### (三)第3期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94-97)，94年投入經費6.2億元

- 1.發表學術論文242篇(含SCI論文41篇)，培養博碩士生464名，專利申請37件，已獲得專利1件，技術移轉3件，授權金394萬元；推動

產學合作計畫7件，促進廠商投資1,488萬元，成立2家衍生公司。

2. 進行高氏柴胡保肝活性研究，完成食品劑型及其活性、安定性評估；完成GIV及NNV疫苗在石斑魚魚苗測試，大幅提高魚苗存活率。
3. 利用台灣紅豆杉毛狀根群培養生產紫杉醇，並與合作廠商研發國產生物反應器，廠商正進一步測試商業生產可行性。

(四) 第2期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92-95年)，94年投入經費14.6億元

1. 推動2件生技投資案通過初審，內容為國人自行研發之小分子藥物研發及應用於治療癌症等疾病計畫。
2. 促進4件產學合作計畫，包括本土藥物開發成果之「肝—高氏柴胡」計畫及癌症抗嘔吐化合物、治療肺動脈高血壓等。
3. 公告「中草藥藥材醫藥網」，提供3百種藥材基原鑑定資料庫。

(五)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91-94年)，94年投入經費16.5億元

1. 發表國內外論文260篇(Impact Factor大於5者計有34篇)；91-94年已申請專利39件，取得專利許可12件，完成授權案2件。
2. 18個核心設施已對外服務，計完成383筆服務案，服務金額1.1億元；持續進行尖端技術平台開發建置與線上資料庫系統軟體開發。

(六)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91-95年)，94年投入經費6.6億元

1. 國家文物典藏數位化產出達73.94 TB(Tera Byte)；至94年「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系統建置計畫」累計收錄數位化媒材123萬筆。
2. 成立「數位典藏網路園區」提供廠商虛擬進駐；持續開發技術工具，共釋出16種免費下載工具，下載次數達27,669人次。
3. 參與「紐約國際授權展」台灣館規劃會議，為該展首座東方藝術授權國家形象館；辦理「數位典藏融入終身學習推廣活動」計7系列。

(七)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91-94年)，94年核定經費19.6億元

1. 發表國內外論文933篇(包括24篇ISSCC論文)，申請國內外專利97件，已獲得專利42件，技術移轉1項；推動21項法人／學界／業界科專計畫(含5項追星計畫學界科專)。
2. 完成前瞻課程教材與推廣(33門)、聯盟課程教材資料庫建置及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規劃，計收錄43門課程(73模組)、修課17,307人次、864人次完成課程，48人取得學程證書。
3. 建立前瞻晶片製程及測試環境，提供0.13um CMOS等8種製程服務，建立更完整的SoC設計驗證環境。

4.建立PAC DSP Core & Platform、DTV RF Tuner、iB3G RF、UWB等關鍵核心技術，協助國內產業提升雙核心(MPU+DSP)平台設計能力與射頻IC研發能力等。

(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92-97年)，94年投入經費27.3億元

- 1.學術卓越計畫：發表國內外期刊606篇，專利申請30案，獲得48案，技術移轉7件，培育碩士生439人、博士生308人；製成第1隻具UAS-Kaede轉殖果蠅等多項研究成果。
- 2.產業化技術計畫：發表論文253篇，專利申請243案，獲得89案，技術移轉29件，獲得授權金額8,800萬元；工業服務78件，獲得金額3,300萬，促進廠商投資7.4億元；完成磁電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1 Mb 離形晶片製作等多項具體成果。
- 3.核心設施計畫：建立學術重點設備建置中心8個，產業核心設施中心1個，學術核心設施使用達7,954次，產業核心設施產業服務390件，使用率達70%。
- 4.人才培育計畫：於全省共5區分設「K-12教育發展中心」與「前瞻人才培育中心」，推動K-12種籽教師培訓、大專校院奈米學程與課程暨在職訓練、國際化人才培育與K-12國外參訪專案等。

(九)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2-96年)，94年經費7.4億元

- 1.培育專業人才605人次、碩博士生1,351人，輔導與獎勵64家企業導入數位學習，輔導與協助57家數位學習業者，計20,485門數位課程，促進民間投資6.4億元，提升數位學習產業產值至116億元。
- 2.收錄於SSCI/SCI/EI期刊論文88篇，發表研討會論文144篇，舉辦國際會議6場、展覽會與說明會115場；建立34個數位學習中心，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學習入口中心(樂學網)會員數達27萬人。
- 3.推動產學計畫21件，專利申請11件(獲得2件)，技術移轉23件，技術移轉金1,256萬元，獎勵示範性內容產品業者5家。

## 五、產業科技研發

(一)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之科專計畫

- 1.研發主動式矩陣有機發光顯示器(AOLED)技術；建立研發系統晶片(SoC)設計平台、方法與SoC關鍵組件。
- 2.研發純軟體高效能之行動終端平台(J2ME Java)虛擬器技術；成立

「先進線型工具機研發聯盟」。

- 3.開發2.4GHz基板內藏元件之微小化無線網路模組；推出全球第1顆基板內建被動元件之系統級封裝(SiP)微小化無線網路模組。
- 4.協助紡織業開發具吸濕排汗功能性產品；開發連續薄膜製程之軟性液晶顯示器與相關技術。
- 5.推動「RFID研發及產業應用聯盟」，建立跨產業通用驗證平台，取得Performance Test Center認證。
- 6.抗B型肝炎中草藥新藥BMEC-101已申請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專利，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許可(IND)。

(二)推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1.推動27家跨國企業在台成立研發中心30個。
- 2.推動國內企業在台成立研發中心89個。

(三)推動業界研發聯盟

通過「3G行動服務研發聯盟」、「RFID汽車生活城」等36項業界研發聯盟計畫，引導廠商投入1.5億元以上。

(四)建構具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完成所有設備建置工作，提供60家次以上之奈米檢測及製程加工服務。
- 2.南台灣創新園區：完成具科技、人文、生態之產業創新研發專區興建工程，工研院等機構研發團隊約300菁英進駐。
- 3.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提供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場測服務。
- 4.中部機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地區精密機械、工具機廠商等，設置專案辦公室，建構國產化IC/LCD零組件與耗材供應體系。

(五)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

- 1.進行協同設計或運籌管理之體系e化工作21案，帶動廠商e化家數達850家。
- 2.推動「潔淨計畫(G計畫)」，建構綠色供應鏈資訊管理示範系統。
- 3.研訂綠色產品驗證標準及資訊交換標準，帶動1千1百餘家業者參與綠色供應鏈電子化體系建置工作。

(六)推廣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

- 1.核定通過94項計畫，總經費達23.2億元，引導廠商投入經費16.3億元，投入研發人力逾850人。
- 2.促成創業育成、技術商業化、智財、工業／產品設計、生技製藥技術、IC智財匯集、IC設計平台、金融、流通運輸、醫療保健及照顧等相關服務。

## 六、厚植國防科技研發能量

### (一)國防工業合作

藉由「博勝專案」合作額度6億美元之工業合作契機，整合國軍科技工業機構及國內資通訊等產業能量，提升國內C4ISR系統整合能力，奠定大型C4ISR系統之設計、整合、發展及建置能量基礎。

### (二)整合軍民科技資源

透過「中山科學研究園區」服務諮詢機制，提供進駐廠商技術服務；配合「200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以自行車等9大主題，展出具商業價值之專利及科專計畫成果159項。

### (三)精進國防科技研發

- 1.加強前瞻性國防科技關鍵技術之開發與系統科學研究，奠定航空、飛彈火箭、電子、化學、材料等尖端科技研究基礎。
- 2.善用民間學術研究能量，辦理國內大學進行航空技術、機械製作與應力等5類研究計畫。

## 七、創新農業科技與應用

(一)「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 (二)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第1期海豐基地233公頃土建、管線等基礎工程及第1期標準廠房工程積極施作中，至94年底審查核准進駐廠商37家，12家已繳交保證金，總投資額16億元。
- 2.「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第1期園區23公頃及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蘭花公園等公共設施工程，核准10家業者進駐，可租用地出租率100%；第2期園區35公頃施作中，已審查核准15家進駐。
- 3.「國家花卉園區」花卉生產專區已於彰南地區甄選7處衛星示範區



並完成生產改進輔導，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已完工並正式營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53.5公頃已於94年11月動工。

4.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園區BOT廠商議約作業；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進行整體規劃中。

(三)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鼓勵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移轉

1.修正「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完成創育中心實施與營運規範及企業進駐事項；辦理首屆農業技術交易展，展出79項優質農業技術。

2.完成農委會所屬9個試驗研究機關研發成果盤點共99項，並完成其中10項研發成果之分析及事業化導引。

3.國內外專利取得共49件，技術移轉案52件，收入授權金1,504萬元。

## 八、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一)成功研發「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嘉惠國內帕金森氏病患超過4萬人次；研發「2-烷氧基異丁基異腈錯合物製備及其鎔-99m標幟」及「2-烷氧基異丁基異腈之新穎合成方法」2項專利，並創下核醫藥物研製技術首度輸出美國案例。

(二)訂定「核能三廠銀-鈾-鎳控制棒熱室檢驗暨壽命評估準則」；研發風險重要性評估工具，強化社會大眾對原子能管制的瞭解。

(三)建置完成「乳房攝影檢查的X射線劑量國家標準系統」並通過認證。

(四)持續推動台灣研究用反應器之清理除役工作；完成我國核電廠用過核燃料之乾式貯存規劃。

(五)成功研發有效抑低廢水中總有機碳及電導度降解技術與程序；電漿焚化爐之電漿火炬已達連續運轉250小時之國際水準；開發高效能太陽電池元件、直接甲醇燃料電池、高溫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玻璃陶瓷封裝等新技術。

## 九、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

(一)推動千里馬計畫

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專案，補助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赴國外研究；94年計補助114位博士生、12位博士後研究人員。

### (二) 菁英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辦理個人申請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針對基礎科學、重點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三大重點領域，鼓勵我國優秀人才攻讀國外學位或進行國外研修，每年預計補助300人。

### (三) 推動科技交流

1. 94年於印度增設科技組，目前國科會共設立駐外科技組15處(北美6處、歐洲5處、亞洲4處)，為我從事科技交流的橋頭堡。
2. 爭取成為國際學術組織重要成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學會會議，以提升我國在該領域之國際地位。94年共核定38團、299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 辦理「2005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邀請海外第2代台灣青年183人暑期返台實習，完成「2005科技台灣探索論文集」。
4. 在台北舉行「2005 APEC青少年科技創新論壇」，突顯我國在亞太地區之科技創新領先地位，並協助APEC各國縮小科技創新落差，計有美、日等13個會員體派代表與會。

## 第二節 教 育

94年，政府持續推動卓越發展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提升國民教育素質；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

###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一)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分發入學採取網路選填志願方式，減少錯誤。

(二)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經審查，第1梯次卓越計畫有1件獲得94年度卓越延續計畫；另有第1梯次1件及第2梯次7件卓越計畫，通過95年度卓越延續計畫初審。

2.執行第2梯次卓越計畫，辦理計畫實地考評作業。

(三)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計有「台大長興街暨水源校區學生宿舍BOT案(30億)」、「成大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BOT案(9.5億)」等5案已授權及輔導完成簽約，廠商投資金額達41.25億元。

(四)提升大學基礎教育，推動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1.執行第1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計192案，並辦理成果發表會5場。

2.推動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延聘國內外64位優秀專家來台授課。截至94年7月止，修課人次達4,286人次，94年度取得學程證書學生計19名。

(五)改進大學評鑑機制

1.辦理全國76所大學校院實地訪評，完成首次全面性大學校務評鑑。

2.完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整體規劃、組織章程之訂定等事宜，創設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3.賡續辦理各類學門評鑑，完成11所醫學校院近程目標評鑑及前次評鑑之追蹤訪評，並審查完成化學學門之評鑑。

(六)修正完成「大學法」，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七)實施「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核定補助13校。

(八)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12校，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九)實施「共同助學措施」，加強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預估協助人數約1萬6千人，協助金額超過1億7萬元。

##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1.委託辦理技專校院招生宣導，提高新生註冊人數，94學年度總註冊人數由93學年度178,879人，提高到185,336人，總體註冊率由81.43%提高到83.30%。
- 2.整合技術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各校報到人數由93學年度6,219人，增加到94年度6,956人次。
- 3.規劃完成95學年度招生作業重大變革，四技二專及二技聯合甄選招生名額由核定的30%，提高為40%；二技推薦甄選取消考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就讀班級名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規定，以鼓勵利用推薦甄選管道入學。

(二)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

- 1.輔導技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計開設職類訓練11項，開辦17班，有354人通過，合格率为86.7%。
- 2.辦理94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學分審查通過1,286人，筆試通過46人。
- 3.擴大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技藝競賽，包括電腦動畫競賽、軟體創思競賽及單晶片微控制器競賽。

(三)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1.辦理專案實地評鑑11校；完成技職校院博覽會。
- 2.建立國際技職教育聯盟，輔導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事務，擴展宏觀視野。

(四)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 1.補助技專校院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6個及技術研發中心30個，共完成產學合作案2,401件，金額達10億4,321萬元，並成功推動技術移轉177件，申請專利617件。
- 2.修訂發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北、中、南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論壇，共補助60校225案，計8,421萬758元。

- 3.持續推動科技大學與東元集團產學大聯盟合作計畫，93年及94年共謀合作案23件。
- 4.補助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活動126案，包括實地實習、研討會、研習會及講習會等，補助金額計新台幣650萬元整。

###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強化綜合高中辦理績效

- 1.持續辦理國中基測。
- 2.建立多元彈性學制，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17縣(市)50校，共6,908萬元；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競爭性需求經費計8縣(市)23，共新台幣5,476萬元。
- 3.委託辦理「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之劃分之研究」；補助辦理「9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計畫」。

#### (二)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 1.辦理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所需宣導、基本資料建置、輔導機制、課程改進及所需教學設施等。
- 2.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社區化諮詢輔導結果座談會及諮詢輔導專案會議。

###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檢討修正「教師法」，增進教師專業

- 1.修正「教師法」；委託辦理「因應教師籌組工會之配套措施」專案研究報告；籌組「因應教師籌組工會專案小組」，研析相關法令條文及配套措施；規劃辦理「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事宜。
- 2.辦理全國教師會座談會，協調相關單位，建立溝通機制。

#### (二)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 1.完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計畫及6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
- 2.完成「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落實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編制「94年師資培育數量現況」，首次提供學科師資供需資料；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落實課程專業審查。
- 3.頒訂「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強化實習效能；

- 修訂「師資培育法」，免除教育實習規定。
- 4.辦理公費生提報與核處機制之行動研究，研訂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與核處機制。
  - 5.辦理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檢定考試，及格者計2,186人，及格率為91.4%。
  - 6.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全面進行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有效控管未來師資培育供給量，計有南華大學等5校評為「三等」，自95年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估計94年度師資培育量可減少約32%，95年度約44%。
  - 7.推動評鑑追蹤輔導機制，完成訪視工作32校，實地瞭解各校師資培育中心改善情形，強化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輔導機制。
  - 8.成立教師進階制度先期規劃小組，擬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草案，規劃適合我國國情的教師進階制度，使教師更具專業形象與尊榮。
  - 9.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研習活動，強化中小學教師英文專業知能及素養。94年度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22所，辦理教師英語研習活動99班次，進修教師人數計1,800人次，並遴選中小學英文教師41名至美國及澳洲研習英語。

##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 (一)落實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 1.94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國中一年級每班人數已降至35人，國中二、三年級降至38人。
- 2.94年度計補助116校興建教室3,332間、廁所946間、樓梯993座、川堂395間、地下室802間、其他設施205式，合計硬體工程經費19億元。

###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 1.補助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家長、校長研習。
- 2.研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逐年發行九年一貫課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教科書；編印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示例等參考書籍與手冊；委辦各項教育課程、教學、評量研究。
- 3.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學術及實務、全國教育視導人員專業知能研討會、工作坊及分趨勢導人員研習。

### (三)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符合指標及項目之學校，推展活動或購置

設備。

- (四)平衡城鄉英語教育水準，鼓勵優良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並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 (一)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5足歲幼兒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約7萬8,876人；補助製作、發放幼兒教育宣導手冊770萬8,000元，提供家長選擇幼稚園、幼兒福利措施等重要資訊。
- (二)落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原住民地區設置國小附幼比率升達65%；5歲弱勢幼兒入園率由44%成長至82%；國幼班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滿意度亦升至71.3%，超出94年目標。

##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展終身教育

- 1.輔導召開終身教育委員會，推展並強化終身教育。
- 2.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教育，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增加空中教育機會，提供多元之回流教育機會。
- 3.引導民間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展終身教育，強化終身學習體系，增進終身學習績效。
- 4.召開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擴增藝術欣賞人口。

### (二)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

- 1.至94年底，計辦理活動5,108場，參加人次為508,650人；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78案(含外籍配偶9案)。
- 2.委託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行為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委託辦理「國小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及「原住民家庭教育課程規劃」；委託研發「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教材與師資培訓計畫」、「婚姻及家庭資源管理教育教材研發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三)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1.採競爭性提案方式，遴選5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發揮示範功效。
- 2.深耕輔導團舉辦分區、全區訪視及政策說明會，並持續輔導示範團

隊運作。

- 3.利用「社教博識網」，完成24社教館所社教人員資訊應用技能訓練；洽商各校將博識網掛於首頁，推廣博識網之網路資源、終身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 1.94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計推動「全民閱讀教育」、「公民素養教育」、「創造力教育」、「永續臺灣」等8部，並與衛生署合作推動「珍愛生命，投資健康教育」列車，參與基金會計97個，推動計畫272項，辦理活動13,192場次，提供10萬人次參與學習。
- 2.舉辦「2005教育基金會年會」，參與基金會約200家。

(五)推展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包括北中南東四場分區座談、專業藝術教育座談，以及全國大會；補助辦理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約400個單位。

##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一)執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1.建置游泳與水域運動之專案網站、「校園游泳網」網站及「網路全國游泳池電子資訊地圖」。
- 2.辦理94年度棒壘球運動傷害防護巡迴教育講習；辦理93學年度國中軟式組全國賽等。

(二)推動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 1.參加2005年土耳其第23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勇奪6金2銀4銅，躍居總排名第9名。
- 2.參加第2屆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獲得冠軍，衛冕成功。
- 3.參加第23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獲得季軍。

(三)落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1.公布「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94年度社會資源贊助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
-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嘉年華會，計有43個學校團體、4,500人參與活動。

(四)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

- 1.公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確保學生在校飲食健康。



- 2.完成體適能網站資料庫蒐集分析系統程式，收集全國各級學校體適能資料，分析評估學生體適能狀況及變化。

##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立友善校園

- (一)加強學校人權法治教育，持續維護、建置人權教育資源暨諮詢中心及人權教育網站；製訂「公民教育實際方案」，協助學校建立友善校園規範；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
  - 1.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明定職掌，負責督導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
  - 2.補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包括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5校、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及觀摩182場、教務人員融入課程研討會38場、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115場(包含家暴及性侵之辨識、學生懷孕、媒體識讀等)及讀書會26場等。
  - 3.推動生命教育
    - (1)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研究發展及評估、師資及人力培訓、課程與教學發展及宣導推廣等工作計畫。
    - (2)補助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46校，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計329梯次；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三)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1.93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為8,168人、復學人數為5,786人，復學率為70.84%，較92學年提高5.1個百分點。
  - 2.94年度補助10所慈輝班，成立合作式中途班17所、資源式中途班79所及中途學校5所。
- (四)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1.推動認輔制度：認輔教師數約47,320人，受輔學生數約48,294人；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52梯次、團體輔導教師研習6梯次、小團體輔導1,286團、中心彙辦學校39校。
  - 2.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召開縣市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小組會議63次、部聘督導委員專業督導會議99次；辦理學生輔導新體制校長研

討會51場、學生輔導新體制檢討及策進作為研討會39場；成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資源中心學校48校；補助18所大專校院，辦理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計畫；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研討暨觀摩會。

- 3.合併「學生輔導推動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及「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成立「學生輔導諮詢小組」，推動輔導政策。

##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 1.全面清查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狀況，成立無障礙校園推動小組，推動無障礙環境實施方案。
- 2.補助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經費；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委託辦理特教輔導工作、架設資訊網站。

###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1.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 2.健全原住民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就學權利；開闢原住民學生多元升學與就業管道，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率；積極培育原住民人才。
- 3.完成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編輯原住民族語教材，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

##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1.召開「縮減數位落差一城鄉組」策略會議2次和推動工作會議8次。
- 2.建置偏鄉數位機會中心33個，培訓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共2,485人；辦理921重建區8個DOC電子商城成果發表會。
- 3.辦理大專院校捐贈中小學及民間團體二手電腦活動計桌上型電腦1,824台、手提電腦32台；募集民間資源，捐贈軟硬體資訊設備，協助數位機會中心之建置。
- 4.完成11縣市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作業；建置各縣市國中小學校校園網路，至94年底已完成13縣市校園網路連線及8縣市學校班級間網

路連線。

- 5.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遠距教學人才培訓課程，計開設課程8門、培訓582人次。

(二)辦理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 1.參考資訊種子學校推動模式，推動25縣市363校教師組織網路合作學習社群。
- 2.補助成立六大網推廣學校150校，落實資訊融入教學的應用及推廣。
- 3.辦理「可攜式、可交換數位學習資源研習活動」等自由軟體推廣活動、「各縣市資訊融入教學成效優良學校參與六大學習網應用推廣會議」、中小學「國際接軌」網路學習交流活動、「高中職地理資訊推廣成果發表暨全國比賽」等，宣傳資訊教育成果之加強。

(三)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提升台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

- 1.強化各校重視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建置，並採取適當資通安全演練及通報措施，建構優良之資通安全環境。
- 2.補助建構教育網路環境，積極推動建置更高速之網路頻寬服務，促進資訊教育發展。

##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之運作；建立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技術；辦理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評鑑；培訓種子教師，辦理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推動計畫。

(二)推動綠色學校中程計畫

- 1.統合視導地方環境教育評鑑，優等13個縣市、甲等8縣市、乙等4縣市。
- 2.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建構從硬體到軟體的親善校園，執行校次突破400所。

##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推動國際文教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 1.台美學術交換計畫計獎助我國學者專家和學生49位赴美、美籍學者專家和學生41位來台研究；與德國、澳洲、美國印第安那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2.與荷蘭萊頓大學續約設立漢學研究講座；補助學界赴歐洲專題研究；與英國劍橋大學洽商於設立台灣研究講座。

(二)推動國際文教活動，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

1.補助各校從事國際藝術交流活動計48件，交流國家包括美、法、澳洲等17國。

2.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鼓勵出國留學，94年留學簽證人數增為32,499人，較93年增加5.8%。

3.辦理留學貸款，調整公費留學生待遇，辦理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計畫，94年度公費獎助留學生計錄取243人。

(三)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推動教育國際化

1.增設台灣獎學金，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來台外國留學生人數從93年1,960人，成長到94年的2,853人。

2.推廣國際華語教育，鼓勵來台學習華語，提供獎助學金，培訓華語師資。

3.推動華語師資輸出計畫，並與泰國專案合作，輸出華語師資22人。

####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健全校務與永續經營

(一)補助海外台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師資專業素養；補助海外台校開辦華語文推廣班，協助台校發展為當地華語文教學中心。

(二)訂定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協助檳吉台灣學校設校立案。

#### 十五、關心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保障接受義務教育權利

(一)依據「補助大陸台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獎助學生要點」，針對就讀大陸台商學校之台商子女提供獎助學金，協助付不起學費之學生就讀。

(二)赴兩校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俾與國內教育充分接軌；規劃於大陸台商學校，設置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場。

#### 十六、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一)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配合重大教育政策，規劃各項研究研習工作。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精密機電設計與製造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生物技術科技、基礎科學、大專院校資訊等教育改進計畫。

### 第三節 人 力

94年，國內總體經濟穩健成長，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多項就業促進方案，辦理職業訓練，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並提升弱勢族群之就業能力，就業市場表現活絡，失業率降至90年來的最低水準，失業者大幅減少。

#### 一、人力供需現況

94年，國際景氣持續復甦下，國內總體經濟穩健成長，就業情勢大幅改善，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上升，失業率降至近5年新低。

##### (一)人口

台灣地區94年年中總人口為2,265萬3千人，較上年成長0.3%。由於出生率下降，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9.0%；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升為71.4%，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微升為9.6%，人口老化現象日趨明顯。(表II-2.3.1)

#####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4年工作年齡人口成長維持上年水準，勞動力參與率在景氣回升及就業機會增加的激勵下，上升為57.78%，勞動力增為1,037萬1千人，較上年增加1.3%。全年平均就業人數升為994萬2千人，較上年增加15萬6千人或1.6%；失業率則降至4.13%，較上年下降0.31個百分點，係近5年最低水準。

##### (三)就業結構

94年各部門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工業及服務業均較上年增加，農業則較上年再下降0.6個百分點。(表II-2.3.2)

1. 農業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7.9%，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6.0%。
2. 工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3.3%，所占比率增為35.8%。其中，營造業及製造業就業分別增加8.0%及2.0%，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負成長5.2%及1.3%。
3. 服務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1.7%，所占比率微增為58.3%。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8.9%最多，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8.5%次之；公共行政業就業人數減少達6.0%，其次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減少1.9%。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3 年		94 年	
		實績	增加率(%)	實績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575	0.4	22,653	0.3
0-14 歲	%	19.6		19.0	
15-64 歲	%	71.1		71.4	
65 歲以上	%	9.3		9.6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7,760	1.1	17,949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66		57.78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240	1.6	10,371	1.3
就業人數	千人	9,786	2.2	9,942	1.6
失業人數	千人	454	-9.7	428	-5.7
失業率	%	4.44		4.13	

資料來源：1.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2.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94年。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3 年			94 年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b>合計</b>	<b>9,786</b>	<b>100.0</b>	<b>2.2</b>	<b>9,942</b>	<b>100.0</b>	<b>1.6</b>
<b>農業</b>	<b>642</b>	<b>6.6</b>	<b>-7.7</b>	<b>591</b>	<b>6.0</b>	<b>-7.9</b>
<b>工業</b>	<b>3,446</b>	<b>35.2</b>	<b>3.3</b>	<b>3,558</b>	<b>35.8</b>	<b>3.3</b>
礦業	7	0.1	-10.3	7	0.1	-5.2
製造業	2,671	27.3	3.2	2,726	27.4	2.0
水電燃氣業	35	0.4	-0.2	34	0.3	-1.3
營造業	732	7.5	4.3	791	8.0	8.0
<b>服務業</b>	<b>5,698</b>	<b>58.2</b>	<b>2.8</b>	<b>5,793</b>	<b>58.3</b>	<b>1.7</b>
批發零售	1,727	17.6	1.7	1,727	17.4	0.0
住宿餐飲	602	6.1	2.8	629	6.3	4.5
運輸	489	5.0	1.0	480	4.8	-1.9
金融保險	386	3.9	2.8	404	4.1	4.7
不動產	74	0.8	12.2	80	0.8	8.9
專業科技	302	3.1	6.0	328	3.3	8.5
教育	533	5.4	4.0	551	5.5	3.5
醫療保健	305	3.1	5.2	322	3.2	5.6
文化休閒	192	2.0	3.1	194	2.0	0.7
其他服務業	716	7.3	3.5	729	7.3	1.7
公共行政	373	3.8	1.3	351	3.5	-6.0

資料來源：同表II-2.3.1資料來源2。

##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積極推動促進就業方案

#### 1.推動94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為確保94年失業率4%目標之達成，相關部會共同推動94年促進就業相關措施。且自94年7月起加速推動各項積極性之措施，迄年底約已提供8.7萬個就業機會，促使94年平均失業率降至4.13%，12月單月失業率更降為3.86%，皆為5年來之新低。據估計上述措施，已發揮使94年失業率降低0.17個百分點的成效。

#### 2.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二期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為94至96年。其中，94年加強違法外籍看護工之查察工作，共查獲違法案件2,453件；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建立證照制度，共培訓6,206人，5,625人已通過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94年12月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及督導員共4,044人。

#### 3.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為94至96年。94年全年培訓經費約投入37億元，計培訓41萬7千人次。其中，重點科技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就業媒合率達5成以上，失業者訓用合一訓練計畫就業媒合率亦達4成左右，在職者訓練計畫結訓後滿意度調查達8成以上。

### (二)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1.規劃辦理青(少)年職前培訓，推動產學訓合作模式，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台德菁英計畫」等，94年共培訓24,437人。

2.辦理失業者提升數位能力電腦研習計畫、職業訓練券、特定對象適性訓練、訓用合一訓練等，94年共培訓54,916人；為安定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核發職訓生活津貼，94年補助12,064人。

3.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94年培訓3,973人。

4.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推動勞工一般性、專業性、技能性核心職能訓練課程，94年度共訓練517,085人次。

5.辦理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與教育部合作，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實務

導向學分班，94年度共訓練5,679人次。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養成及進修訓練，補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訓用合一訓練，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 2.針對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及需求辦理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庇護性就業服務、居家就業服務等各項計畫。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設置區域性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建構完善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職務再設計機制。

(四)持續推動弱勢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方案

- 1.94年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核定518個計畫，提供9,731個就業機會，提供弱勢失業者多元化就業管道。
- 2.94年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促進原住民就業17,350人，並擴大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計訓練4,276人。
- 3.94年度計核付失業給付250,692件，新台幣44億632萬3,808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15,574件，新台幣5億9,174萬781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1,860件，新台幣1億9,507萬7,002元；推介就業10,237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6,350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 4.推動「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服務執行計畫」等措施，94年度共促進3,155名弱勢者就業。

(五)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諮詢服務

- 1.整合創業資源，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中小企業輔導措施，94年度計補貼6,508人，累計補貼金額3億1,631萬8,646元。
- 2.94年度提供1,062位創業個案諮詢服務，協助219人創業。

(六)促進勞工就業安全

- 1.推動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94年度共提供簡易諮詢231,785人次、個案管理34,164人、職訓諮詢14,104人、就業促進研習計1,619場次，共計21,174人受益。
- 2.94年度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242人，臨時工作津貼1,390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66人，僱用獎助津貼1,423人，運用就業促進機制，落實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工作。



(七)提供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

- 1.整合「全國就業e網」與0800-777888免付費專線，提供24小時就業服務專線。
- 2.94年辦理求職登記64,927人，求才登記327,410人，求職就業率平均29.77%，求才利用率平均19.60%。

(八)配合科技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94年1至12月底止，公告辦理職類達188種，共計到檢人數459,347人，核發技術士證260,907張。

(九)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 1.至94年12月止，外籍勞工在台總人數為327,396人(產業外勞占56%，社福外勞占43.9%)；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33,556人次，核發聘僱許可人數33,489人次，仍屬有效聘僱人數25,933人次。
- 2.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研議檢討調整製造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政策原則及修正相關規定。
- 3.配合國內整體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完成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新制，防範不實申請外籍看護工，落實引進外籍看護工之政策。
- 4.進行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生活管理及勞動條件查處，另規劃中正國際機場設置外勞入出境指引服務及申訴措施，以杜絕不法及減少不當解僱強制出境之爭議事件。
- 5.積極推廣雇主採用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以減少外勞仲介費負擔，增強勞雇和諧關係，並有利於外籍勞工管理。
- 6.賡續辦理外籍勞工仲介評鑑制度，加強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管理，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公司。
- 7.積極規劃外國人來台工作許可業務單一窗口措施，提升國內產業人力品質及競爭力。

(十)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 1.積極運用大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機制，推動校際整合性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擴大辦理校園內外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協助社會新鮮人強化職場競爭優勢。
- 2.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及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辦理大專在校生暑期職場體驗一見習計畫，以促進青年

就業。

- 3.辦理「青年工作體驗計畫—展翼計畫」：開發休閒產業之新職類，並提供青少年職訓機會及輔導就業，94年度共計71人結訓，60名學員就業(休閒產業服務學員占42名)。
- 4.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計畫」：提供高危機高關懷及弱勢青少年參訪職訓機構及企業之相關研習活動，94年度計辦理一般青少年4場次、弱勢青少年2場次、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9場次研習活動，共計979人次參加。
- 5.辦理94年「飛Young計畫」，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規劃職涯方向。

(十一)整合資源，輔導專上青年就業

- 1.辦理校際間職涯發展活動108案；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職涯輔導工作，計補助民間團體共46案；辦理94年大專校院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職涯發展」、「工作世界」系列課程，北中南共計6場次，受訓學員472人。
- 2.辦理職涯諮詢專車服務活動105場，提供全國各地青年簡易職涯測驗及職涯諮詢服務；設立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持續提供青年生涯諮詢服務，個案諮詢人數440人次，一般諮詢服務5,314件；參與94年度「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共計247所學校，參與學生116,625人次。
- 3.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計招生40班，參訓1,376人；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暑期職場與社區見習計畫，見習人數439人次；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202個事業單位提供見習訓練，8,555名青年參與就業媒合，2,147人順利媒合成功。
- 4.結合國防部、勞委會及退輔會等機關辦理屆退官兵軍中徵才活動，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共20,766位官兵參加，小部隊廠商說明會共2,305名官兵參加，一日就業巡迴服務共1,776名官兵參加。
- 5.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企業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5梯次，受訓學員計184位；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3場，大專女學生165位參加。

## 第四節 文 化

94年政府推動文化建設，致力加強台灣文化的保存與推廣，活化台灣文化設施，推動文化資產的再利用，強化文化公共領域，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拓展國際文化交流。主要成果如下：

###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加強保存與推廣

#### (一) 賡續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

1. 94年國家文化資料庫共匯入數位物件23萬5,832筆，詮釋資料8萬3,669筆。
2. 賡續協助所屬台博館、國美館等，建置「文物典藏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及應用典藏文物。
3. 協助國家電影資料館及台史博籌備處，搶救日據時期影片，辦理早期國產電影修護及數位化保存。
4. 辦理文建會圖書影音出版品數位化，完成圖書掃描45萬5,420頁、編目及摘要2,625冊、影片及錄影帶4,603卷，以透過網路開放民眾使用。

#### (二) 辦理「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撰述計畫」、「台灣現代美術大系叢書出版計畫」，及「台灣美術中的50座山岳」專輯之出版。

###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打造優質文化環境

- (一) 執行「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補助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工程、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宜蘭縣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等。
- (二) 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籌設「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前置作業之規劃；辦理大台北新劇院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規劃。
- (三) 動工興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並進行收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工作。
- (四) 推動「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1. 推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委外經營合作。
  2. 「國立臺灣美術館」重新開館；轉型「國立台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成為「全國文化學習資源中心系統計畫」，擴展軟硬體設施功能；整合縣市文化局(中心)和鄉鎮圖書館文化學習資源和文化推廣活動，輔導協助各鄉鎮圖書館轉型成為地方「生活學習中心」。

### 三、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文化資產，豐富文化特色與內涵

#### (一)法案之研擬與推動

- 1.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子法等23項法案。
- 2.訂定94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輔導地方辦理新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包括：文化資產普查、列冊及建立完整個案資料、古蹟相關類別重新指定、登錄、公告事項等工作。

#### (二)賡續推動台閩地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 1.進行國有宿(眷)舍4,500多戶文化資產價值清查。其中具有登錄歷史建築價值135戶，由各縣市進行後續審議登錄。
- 2.規劃「文物健保—全民文化資產養生保健系列活動」，辦理文物預防性保存維護相關演講、DIY實務操作及文物義診等活動，建立全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
- 3.推動建置文化資產知識庫，辦理「歷史街區維護數位資料建立計畫」、「台閩地區歷史建築資料庫」、「指定古蹟各縣市資料蒐編計畫」、「國定古蹟傳統建築藝術基礎調查計畫」等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
- 4.賡續辦理第4期「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包括「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與「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古蹟歷史建築規劃研究等。
- 5.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輔導清查所屬資產，並鑑別保存價值，分類列冊建檔，以建立國家文化性資產資料庫；推動「保存性再利用先期規劃」，活化文化性資產。
- 6.完成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基礎研究及書目彙編，及卑南遺址、太魯閣及玉山潛力點評估；選定澎湖及蘭嶼2處，輔導在地居民及國內外專業團隊，共同投入文化資產保護工作，創造具在地內涵之操作機制與推動模式。

- 7.推動國內、外文化資產專業部門之互動及交流，邀請捷克克倫洛夫古堡專家，來台實地踏訪；與法國文化部共同籌劃「文化資產詮釋人才培訓」；邀請法國國立自然史博物館專家，來台發表專文及參與現地研討。
- (三)推動「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網中程計畫」，成立守護網連絡站27個，招募個人守護員2,532人、守護團體102單位；建置專屬網站，辦理守護員培訓19場次，共培訓2,100人次。
- (四)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建構計畫，串聯整合「國立歷史博物館」、「郵政博物館」、「228紀念館」、「國軍歷史文物館」及周遭古蹟、歷史建築與空間場域，成為台灣博物館系統家族，呈現台北首都核心区濃厚的人文歷史風貌。其中，台灣鐵路局舊址正規劃整修為「台灣現代性博物館」。
- (五)推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辦理「2005國際文化資產日活動」，舉辦文資活動計109項。
- (六)辦理「大航海時期—台灣現代性的曙光」系列活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合辦「台灣追鄉曲」特展、歷史講座、歷史之旅及鄉土教學觀摩等。

####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文化自主、共享及參與價值

##### (一)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1.建置六星計畫專屬網站「台灣社區通」，整合資源，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資訊服務。目前網頁含有4千多則新聞，瀏覽數高達107萬人次，並有2千多個社區上網註冊。
- 2.製播「台灣好所在」新聞專輯20則，並製作系列文字報導，宣傳六星計畫之主軸及內涵。
- 3.研擬健康社區遴選作業要點，辦理「健康社區遴選作業要點說明會暨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政策座談會」，並選出15個人文教育面向潛力型社區及46個進階型社區，完成遴選作業。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1.輔導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及營造中心，設立社區營造據點，整合社區資源，輔導社區永續發展。
- 2.輔導文化環境先期規劃28案，執行計畫9案，進行社區文化環境及

生態環境之保存整治，以及傳統地方建築或社區閒置空間之活化再利用。

- 3.辦理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輔導辦理文化產業之研發及傳習活動，進行參與式之產業資料調查與整理；辦理社區產業研習工作坊，分享實務經驗，共計80人參加。
- 4.辦理社區藝文深耕計畫，邀請法國被壓迫劇場來台訪問；補助社區藝文獎助382案，輔導建立社區藝文資料庫，落實社區藝文生活化。
- 5.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示，包含靜態展示、現場體驗及導覽解說，參觀人次達10萬人次。
- 6.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輔導地方文化館籌設，其中，開館掛牌館舍70個；輔導成立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開發地方文化館潛力點；廣續輔導成立地方文化館行政輔導團，協助輔導工作之聯繫與協調；建置及維護地方文化館網路平台；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公有館暨民間館年度人才培育課程2梯次，計300人次。

### (三)推廣文化、美學

- 1.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執行20號倉庫計畫；持續輔導、規劃鐵道藝術村計畫，辦理藝術家駐村展演、研習、參訪等活動，參加人數達萬餘人。
- 2.辦理「文化城市與環境再造」計畫，邀請美國、日本、英國專家，互動座談，推動工程與公共藝術結合，創造環境新美學。
- 3.舉辦「女人香—東西女性形象交流展」，透過東西文化的展示、呈現、對照與比較，突顯台灣藝術的特質。

### (四)推動表演藝術植根計畫

- 1.推動藝術植根，舉辦「2005台北打擊樂節」、「蔡瑞月女士紀念追思系列活動」、「台灣搖滾節」、「2005流浪之歌音樂會」等表演藝術活動，活絡表演藝術生態發展。
- 2.辦理網路劇院計畫，整合表演藝術資源，建置中、英、法文版網路服務平台，提供表演藝術、團隊教育訓練課程，以及影音講堂等相關訊息，製作「表演藝術集錦」數位影音光碟，以推動表演藝術e世代化，開拓表演藝術網路欣賞人口。
- 3.辦理「2005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觀賞民眾約59萬人次，充分展現台灣表演藝術的豐富性樣貌。

(五)藝文資源挹注與民間文化組織活化

- 1.賡續辦理「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入選14團隊，獎助總額1億3,000萬元；各團隊國內外演出約4,301場次，吸引近500萬人次觀賞。
- 2.辦理2005表演藝術巡演活動，邀請台北室內合唱團、屏風表演班等34團隊，巡迴演出82場次；辦理藝術節活動4場，參與民眾達10萬人次。
- 3.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總換書量44萬2,827冊，總換書人次達7萬3,085人次，轉贈好書至232個鄉鎮圖書館超過10萬冊。
- 4.培育文學人才，辦理文學講座、研習營、研討會，總計約50場次，15,000人次參與；辦理現代文學研究論文獎助，計15篇論文。

(六)規劃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舉辦「外省女性生命史寫作工作坊計畫」、「東海岸阿美族竹筏漁獵文化調查紀錄計畫」、「2005都蘭部落青少年阿美族文化傳承訓練營暨成年禮」等活動，促進台灣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

(七)舉辦「大家一起來上網系列活動」，推廣弱勢族群、銀髮族等民眾利用資訊網路；強化偏遠鄉鎮圖書館電腦週邊設備，建置「遠距傳播教學系統」，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一)規劃設置華山、花蓮、台中、嘉義、台南5大文化園區。其中，台中園區已展開基礎館藏資源的徵集與建置，並進行館舍空間修護再利用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評選作業；嘉義園區進行園區生產、包裝等機具設備之清查及先期營運開放空間之規劃設計與監造；華山特區則自94年12月起舉辦系列展演活動，正式對外開放。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辦理「ART TAIPEI 2005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匯集專題展覽如「台灣地方美術特展—地域的自辨與認同」、「超時空連結：台灣當代藝術空間與藝術村網路」等40餘個國內外畫廊參展，參觀人次達33萬，成交產值達8,000萬元。
- 2.辦理「台灣創意工藝精品展」，展出作品計37組134件。

(三)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

- 1.推動「台英藝術家交換駐訪計畫」，資助台、英各2位舞蹈及視覺

藝術家從事兩地駐訪3個月；辦理「2005國際夏季舞校」與「社區舞蹈研習營」計畫；辦理「第7屆台灣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選送12位藝術家分別進駐3國6個藝術村。

- 2.舉辦「展演場所經營與管理國際研習營」2梯次，計培訓約130人。
- 3.辦理「甄選工藝師赴澳洲研究實作計畫」及「獎助慕尼黑TALENTE競賽入選者赴德國參訪」，選送6名台灣工藝家赴澳洲研究實作，獎助入選「TALENTE 2005」青年工藝創作者4名赴德參訪，並辦理成果聯展「10考記」
- 4.舉辦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進修及交流成果座談。

#### (四)工藝技術推廣、傳承及人才培訓計畫

- 1.推動社區工藝扶植計畫：選定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等7個示範地區，推動社區工藝發展項目。
- 2.策辦生活工藝主題展：94年計辦理精緻陶瓷餐具、工藝研發成果、窯燒等展覽22檔，參觀人數共計307,091人次；辦理示範表演及工藝DIY等活動40餘場次；辦理「生活工藝運動展」。
- 3.規劃台灣工藝文化園區計畫及鶯歌多媒材造形設計中心。
- 4.持續辦理長期人才育成計畫；完成進階藍靛染藝、漆藝、植物染等工藝研習培訓9班次，計有112位學員結業，完成作品500餘件。

#### (五)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 1.舉行年度數位藝術大展—「快感—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中心25週年展」。
- 2.以動畫元件建立「原住民文化物件資料庫」，開發完成角色元件155件、場景元件213件及器物元件199件，並建置原住民動畫元件586件。
- 3.完成數位空間展示計畫—「晴魚@國美館」的設置，建構數位資訊藝術平台。
- 4.規劃製作「台灣數位藝術新浪潮」紀錄片，94年12月完成第1集影帶。
- 5.辦理跨國合作數位藝術計畫「鄭淑麗創作作品Baby Love委託創作及展出」，完成法國巴黎東京宮全球首展。

### 六、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宣揚台灣文化之美於國際舞台

#### (一)發揚整體外交力量，以文化行銷台灣



- 1.於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國立台灣博物館國際交流展「千面福爾摩沙—台灣的自然與傳統特展」；參加荷蘭「第2屆鹿特丹建築雙年展」。
  - 2.規劃紐約文化中心及巴黎新聞文化中心為「北美文化中心」及「歐洲文化中心」，強化台灣文化藝術之海外文宣，推動國際藝文活動交流。
  - 3.推動北美地區藝文，輔導當代傳奇參與美國南卡斯多波雷藝術節、鴻勝醒獅團參與波士頓雅各枕舞蹈節、中華民俗藝術節協會參與「第35屆國際民俗藝術節年度大會」等。
  - 4.與美國紐約世界金融中心合作，辦理「Taiwan Today綻放的台灣」台灣藝術節，宣傳台灣意象。
- (二)拓展文化領域，擴展與亞洲、非洲、中南美洲合作計畫
- 1.簽訂「俄羅斯文學展備忘錄」，籌畫2006年「俄羅斯文學展」。
  - 2.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活動，邀請亞太地區15個國家、代表性表演團體、視覺藝術家及學者共同與會。
- (三)積極參與國際文化事務辦理「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技術師組織」(OISTAT)總部移設台灣計畫；與OISTAT簽署10年合作協議，成為第一個總部在台灣的非政府國際組織。

## 第五節 體 育

94年，政府持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營造健康活潑的體育發展環境，並塑造優質體育文化。

###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等辦法。
- (二)訂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三)辦理94年體育精英獎頒獎活動，計頒發最佳男女運動員等7大獎項。
- (四)蒐整保存體育文物及史料、輔導設置「台灣高爾夫文物館」及「台北縣政府板橋體育場文物館」、辦理「運動科學巡迴展」、出版「典藏台灣棒球史—嘉農棒球」乙書。
- (五)規劃完成「運動彩券發行方案」，並研提「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草案(行政院審議中)。
- (六)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活化運動賽會舉辦模式，並辦理運動休閒業人才培訓，創造運動賽會商機。

###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編印「運動健康指導手冊」，編製「中壯年預防衰老運動計畫」、「青少年強身運動計畫」、「銀髮族養生運動計畫」、「坐式上班族運動計畫」及「婦女族群運動計畫」5種單張；與各縣市合辦體能運動教室，並於94年9月辦理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
- (二)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94年度辦理休閒體育活動3,765梯次，新增運動人口56萬8,605人。另辦理體育志工培訓活動，培訓體育志工2,510位。
- (三)辦理「台灣真行—2005千里單騎環島行」及「94年全國極限排名賽」等2項專案活動；辦理「2005全國登山日」、「第31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等活動。
- (四)輔導高雄縣政府辦理「9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指導原住民鄉鎮

市公所等辦理傳統體育活動120項；輔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籌辦「95年全民運動會」、體育團體辦理傳統體育活動115場次、連江縣政府與台北縣體育會等辦理端午龍舟活動24場次。

(五)甄選體育替代役役男組成海洋運動推廣小組支援各機關團體，辦理民眾免費體驗獨木舟、風浪板活動，並編印「20小時學會風浪板」教學手冊。

(六)輔導125個全國性非亞奧運競賽種類之體育團體辦理364項次活動。

### 三、提升競技實力

(一)強化運動賽會制度，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雲林縣政府辦理「94年全國運動會」。

(二)完成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作業。

(三)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1.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輔導國訓中心辦理替代役、補充兵培訓工作，共計23隊、212人。

2.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25縣市、12種運動、178站、611處、1,432位教練、1萬5,825位選手。

3.輔導24個亞奧運正式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45個。

4.輔導24所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輔導21所大專校院及134所體育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四)擬定「挑戰2008黃金計畫」，重點輔導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壘球及高爾夫等14種運動種類，朝2008年北京奧運勇奪7金目標努力。

(五)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1.參加2005年第23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6金2銀4銅，於131個參賽國中排名第9名。

2.參加2005年澳門第4屆東亞運動會，計獲12金、34銀、26銅，於所有參加國中排名第4名。

3.參加2005年泰國第1屆亞洲室內運動會，計獲5金5銀3銅，於37個參賽國中排名第9名。

- (六)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核頒國光體育獎章212人次、獎助學金新台幣4,046萬4,000元，賡續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並核發1,280萬元獎勵金，鼓勵表現績優協會。
- (七)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定位為全國最高水準之籃球賽事；輔導辦理「甲級男子企業排球聯賽」，建立4級培訓體制；輔導職棒運動健全發展，逐步扶植建立職棒二軍制度。
- (八)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辦理研究及發展獎勵作業事宜；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檢測及教育宣導，確保選手健康及競爭公平。

#### 四、整建運動設施

- (一)配合國際性與全國性運動競賽需要，協助縣市政府等機關改善競技運動場地設施；補助雲林縣政府興設國際標準棒球場，另規劃興建2009世運會主場館，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
- (二)充實公共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或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及推動運動場地綠化等。
- (三)推動以自行車道做為聯結各區域之路廊，補助縣市政府設置自行車道，建構「綠色運動休閒網絡」。
- (四)辦理「民間參與公西靶場興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改善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場地設施。
- (五)輔導地方政府引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推動會報」，並進行協助及輔導。
- (六)辦理「運動表面及運動健身器材檢測規劃案」，建立健全運動表面及健身器材之安全標準及規範。

####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4項及邀請賽46項。
- (二)透過體育外交突破中國封鎖，取得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主辦權。
- (三)出席國際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105項次、136人次。
- (四)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105人；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13個。

- (五)輔導海外僑社舉辦2005年第21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25屆洛杉磯全美華人運動會、南非復活節華僑運動大會；輔導大學籌組體育表演團赴金山灣區華運會及洛城龍舟賽表演，宣慰僑胞。
- (六)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輔導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國際少年運動會總會相關活動，獲9金、6銀、5銅成績。
- (七)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 1.加強兩岸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人員互訪，另辦理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交流，計審查198件、1,201人次。
  - 2.開放台灣地區體育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自90年迄今累積許可人數計43人次。
  - 3.辦理奧會模式講座及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12場次，計230人參加。

